（上接A17版）

（三）网络投票安排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赵美光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对应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标的公司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部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

赵美光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其余股份（以下简称“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前不进行转让。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3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第一及第二个年度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的30%；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在赵美光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全部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和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后，赵美光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由转让其余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

仲秀霞及任义国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包括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若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五）相关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过渡期内，威海怡和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利润为正）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利润为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威海怡和的股权比例分别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公司。自最终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日（不含）止，交易对方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单次或合计100万元及以上）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单次或合计购买价格超过100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存在未向公司披露的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的情形。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签署日（含）起至交割日（含），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保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过渡期间不得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单次或合计100万元及以上）之行为；除正常经营之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单次或合计购买价格超过100万元的任何资产；除非正常经营需要，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发生额外的债务或其他义务，不得签署、修订、修改或终止任何重要合同，不得免除、取消、妥协或转让任何重要的权利或主张，或者发生任何重大的资金支出、义务或责任。

在过渡期内，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增资、减资、并购、重组、金额超过100万元的重大投资、终止、清算等行为。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七）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以及6,500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最终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对盈利预测补偿的具体约定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项，本公司能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就本次交易，本公司承诺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公司筹划、实施本次交易，本公司将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股价敏感信息”），不得有选择性地向特定对象提前泄露。 三、就本公司所获悉的股价敏感信息，本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并披露。 四、本公司预计筹划中的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的，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 五、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门头证言，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七、本公司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相关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八、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深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南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周世平作为深南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深南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深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深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南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深南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深南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或在深南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周世平作为深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兹就避免与深南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下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深南股份及其控股企业、威海怡和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本人在作为深南股份实际控制人和/或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应遵守以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深南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深南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深南股份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目前开展的或将来规划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在上述各项活动中拥有利益。 （二）如果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深南股份，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 （三）如果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上述主体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四）在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转让、出借、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向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的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深南股份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应就由此而使深南股份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的全部利益均应归于深南股份。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周世平作为深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本次交易出具如下原则性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原则性同意深南股份实施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本人作为威海怡和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宜，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将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南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信息，配合深南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已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四、本人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电子文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该等文件上的签名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有效的；该等文件中所述事实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五、本人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深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深南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作为威海怡和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兹就避免与深南股份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深南股份、威海怡和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直接或间接竞争业务的情形。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谋求与深南股份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与深南股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 三、本人保证遵守深南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深南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深南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深南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其他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持有深南股份的股份为止。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本人作为威海怡和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兹就内幕信息相关事项分别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在深南股份依法公开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前，本人依法对相应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利用未经深南股份依法公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威海怡和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对深南股份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深南股份遭受的一切损失。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作为威海怡和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威海怡和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威海怡和或其下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威海怡和或其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威海怡和或其下属企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威海怡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威海怡和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威海怡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威海怡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威海怡和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威海怡和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威海怡和存在重大影响或在威海怡和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	本人周世平作为深南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兹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深南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及深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证不要求或不接受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位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优于给予第三者的条件。 四、保证将依照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深南股份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深南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深南股份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六、上述承诺在本人对深南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对深南股份存在重大影响或在深南股份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任职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威海怡和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本单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信息提供相关事宜，作如下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本单位将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深南股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信息，配合深南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单位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了为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书面确认及承诺，所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四、本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深南股份提供信息，配合深南股份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单位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本次交易各项申请材料应提供而未提供的任何有关重要文件或应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有关重要事实，且在向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提供的任何重要文件或重大事实中，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预案已于2019年5月13日经上市公司2019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尚需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将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经审阅的备考审计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四、信息查阅

本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投资者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

本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待本次重组审计与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批准文件或不能及时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文件，则本次交易可能由于无法进行而取消，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可能因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交易对方在交割前无法履行本次交易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交易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特提请投资者关注。

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重组报告书并提前报东大会审议。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最终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格尚未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本次交易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本次交易后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从整体角度来看，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都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扩大，公司与标的公司需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公司和标的公司能否顺利实现有效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标的公司为军工涉密企业，上市公司尚不具备相关涉密资质；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需遵守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将无法获取相关涉密信息，这将对子公司管理产生一定影响；或者因上市公司未能遵守保密相关要求导致泄密或违反其他规定，也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并实施与之相适应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拟收购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六）军工涉密信息脱密处理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威海怡和为涉军企业，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威海怡和已将本次交易及安全保密工作方案整体上报国防科工局。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上述因军工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债务融资等形式筹集所需资金，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业绩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赵美光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赵美光承诺威海怡和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000万元、5,500万元以及6,500万元；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将根据最终盈利预测数进行调整，且最终承诺净利润数应不低于最终盈利预测数。如果在业绩承诺期间威海怡和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赵美光应负责向深南股份进行补偿。虽然威海怡和未来的业绩承诺系基于公司的合理预测，业绩承诺对象所获得的股份在完全履行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后分批解锁，但仍可能出现补偿义务人无法足额支付业绩补偿承诺金额的风险，进而影响本公司股东权益。

二、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偿债能力风险

由于现阶段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不能完全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因此，标的公司适当利用财务杠杆，通过向银行借款等途径进行债务融资，使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85%和73.31%。截至2018年末，标的公司将主要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贷款的抵押。未来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按期偿还抵押贷款，且不能通过协商等其他方式解决，银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资产行使抵押权，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军工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我国国防工业科研生产与配套保障体系改革的政策，旨在推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化。若行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资产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军工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威海怡和生产的后勤保障装备系列产品主要为了满足我国国防军工事业的建设需要，受国家国防政策及军事装备采购投入的影响很大。若未来我国在国防及军事装备方面的预算减少导致国防装备订货量下降，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研发及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目前，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军工产品。根据我国现行军方武器装备采购体制，只有通过军方军品设计定型批准的武器装备，才可实现向军方销售。军方对武器装备的采办制定了详细的采办计划和流程，军工产品需要经过立项、方案论证、工程研制、设计定型到最终成型并实现生产，才能进入军方采购名录，研发生产周期较长。同时，后勤保障装备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因此军方对技术、工艺要求较高，相关产品研发难度较大。若标的公司新产品不能通过军品定型批准，则不能实现向军方的销售，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四）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税收优惠

威海怡和于2008年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最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威海怡和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可能将不能享受相关税收优惠，会对威海怡和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军品增值税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政策，按照军品作价原则销售给军队、武警部队使用的军用特种车辆免征增值税，已入库的属于免税范围的增值税及各附加税税款，可在企业以后期间应缴纳的税款中抵减。标的公司生产部分产品属于上述政策免税范围。未来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会影响标的公司获得此类财政补贴。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威海怡和以研发能力为核心，其核心资源是技术人才，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威海怡和的快速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威海怡和通过外部招聘及自身项目等培养和补充技术研发人才和技术应用人才，并制定了研发相关激励制度，以保持员工队伍的稳定性。虽然目前威海怡和的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并已建立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机制，但若未来威海怡和部分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将对其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国家秘密泄密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拟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均须经过保密资格审查认证。

威海怡和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并在生产经营中一直将安全保密工作放在首位，采取各项有效措施保守国家秘密，也防止技术泄密，但不排除一些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有关国家秘密泄露，或出现技术泄密或被动失密。如发生严重泄密事件，可能会导致威海怡和丧失保密资格，不能继续开展涉密业务，则会对威海怡和的生产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回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包括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等，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仍存在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填补措施（如适用）将在重大资产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和投资者心理变化等因素，均将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进程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深南股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4,051,411股，通过一致行动人红岭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31,028,703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85,080,1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51%；其中，周世平所持有的34,58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为63.98%，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股份的比例为40.64%。如果A股市场或者上市公司的股价持续下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如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持续下跌至平仓线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要按约定追加质押物或回购，且周世平未能依照融资对象的要求补充担保品或回购，被融资对象强制平仓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性。

（三）不可抗力引起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政策鼓励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加快做优做强

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增强产业竞争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优化产业结构、《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证监发[2015]61 号），明确要大力推进上市公司兼并重组，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质量。

深南股份作为上市企业，可以充分发挥其所处的资本市场优势，在当前政策支持的背景下，整合优势资源，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加快做优做强。

（二）国家政策支持非公有制经济进入国防科技工业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要求“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引导优势民营企业进入军品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构建军民融合的一体化后勤保障体系，成为我军后勤保障装备建设的重要政策方向，其中，技术装备的军民融合趋势将为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拓军品市场、与军工企业竞争提供新的空间和保障。

2014年5月总装备部、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家保密局颁布《关于加快吸纳优势民营企业进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措施意见》明确：以武器装备建设需求为牵引，坚持问题导向，消除准入壁垒，建立准入协调机制，畅通受理渠道，简化工作程序，降低进入“门槛”，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武器装备建设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构建协调顺畅、简明规范、高效有序、安全保密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准入管理制度；建立相关配套制度机制，完善联合监督管理和退出机制，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任务的民营企业数量和任务级别显著提升。

2015年5月中国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厅发布《中国的军事战略》（中国国防白皮书）中指出：加快重点建设领域军民融合式发展。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全面推进基础领域、重点技术领域和主要行业标准军民通用，探索完善依托国家教育体系培养军队人才、依托国防工业体系发展武器装备、依托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后勤社会化保障的方法路子。广泛开展军民合建共用基础设施，推动军地海洋、太空、空域、测绘、导航、气象、频谱等资源合理开发和合作使用，促进军地资源互通互补互用。

（三）国防后勤保障装备需求持续增加

近年来我国国防经费呈现持续增长，处于国防建设的补偿期。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以及我国国际地位的迅速提升，我国国防经费预算出现较大增长。从国防经费预算来看，我国的国防经费规模仍以较为稳定的增长速度持续扩大，这就为我军后勤保障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和市场的开拓提供了动力，标的公司作为军工专用设备的专业生产厂商，市场空间将会随着国防预算支出的增加而相应扩大。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市公司收购威海怡和属于产业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威海怡和将在管理、资本与平台等方面进行整合，使得上市公司产业结构更加优化，盈利能力更强，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上市公司通过并购标的公司进入军工专用装备制造领域，通过多元化经营，公司可以对经营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散，避免由于对单一市场过分依赖造成的经营业绩波动。

标的公司定位于行业内大型企业不能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小型企业技术实力无法生产的的定制化、高单价产品。特殊的定位决定标的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核心竞争力。通过控股在细分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上市公司可以在进入标的公司所在行业时取得良好的业绩表现，从而可以有效的规避大数据信息服务行业的特定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2018年4月26日，上市公司与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

2、2018年5月12日，威海怡和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赵美光、仲秀霞、任义国向深南股份转让所持威海怡和股权的相关议案。

3、2018年5月13日